

#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

校人〔2017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7年1月19日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月20日

# 黄冈师范学院

## 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引进人才和稳定人才，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，建立与高层次人才岗位职责相适应和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，激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教学和科技创新活动，根据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岗位设置管理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《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办法》。

1. 人才津贴发放范围：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学学院的教授、博士和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机构的“双肩挑”人员中的教授、博士。

2. 人才津贴考核发放办法：采用年度教学、科研工作量和年度工作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施。

（1）教学工作量考核：教学单位的教授、博士每学期需主讲一门课程，全年的当量学时不低于 200 学时。

（2）科研工作量考核：采用量化积分的办法进行，具体积分办法按照《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附件 3 中的“科研工作量化积分细则”执行。

（3）年度工作考核是人才津贴发放的重要考核依据，年度工作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，年度人才津贴停发。

（4）每学期主讲一门课程，但全年的当量学时低于 200 学时的，可以用超过下表规定的科研工作量积分折算，折算比例为：2 个科研奖励积分=1 个当量学时。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处于所在学院后 10%的，教学工作量人才津贴停发。科研奖励积分按照《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（校科技〔2016〕9 号）执行。

(5) 人才津贴按照年度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的比例兑现，教学工作量人才津贴、科研工作量人才津贴占比为 1:1。科研工作量人才津贴中科研工作量积分和科研奖励积分津贴占比为 1:1。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核算，科研工作量由科技处核算。学校每年 12 月份核算以上工作量，确定发放额度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次年 3 月统一核发。

### 3. 工作量具体考核量化标准及人才津贴发放标准

| 岗位名称            | 教授          | 副教授且博士      | 博士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学工作量<br>(当量学时) | 200         | 200         | 200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科研工作量<br>(分)    | 120<br>(60) | 100<br>(50) | 80<br>(40) | 括号中分数为科研<br>工作量积分中最低<br>科研奖励积分 |
| 特岗津贴标准<br>(元/年) | 12000       | 10000       | 800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4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黄冈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特岗津贴发放办法》(校人〔2013〕14号)同时废止。